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GWGS-GC-2023-002）

合同编号：JS-ZK-OC-2023 0314-002.

时间：2023 年

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JS-ZK-OC-20230314-002

本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3]月[27]日在[南京]签署：

甲方：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

法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新能大厦

联系电话：0551-68168029

乙方：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钢

法定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亚鹏路88号银滩文创园2幢505-2

联系电话：025-66000802

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法在安徽省合肥市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号为3400000000544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901855269。

2、乙方为一家依法在南京市建邺区工商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工商登记号为32019100003538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410697G。

3、甲方系在合肥市肥东县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皖肥东加气站（下称“加气站”）的出资人，依法拥有对该加气站及其全部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4、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作经营加气站。

5、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加气站：指于本合同签订日前甲方出资设立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国皖肥东加气站，包括但不限于：该加气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加气站经营设施、设备、器具的所有权。

2、加气站所有权（或“所有权”）：指甲方对加气站及其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

3、加气站经营权（或“经营权”）：指甲方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对国皖肥东加气站及其资产共同经营的权利。

4、最终处分权：指并且仅指依据法律规定改变标的物的存在及/或归属状态的权利，包括转让、出借、抵押、质押。在合作期限内，甲方行使最终处分权应当征得乙方同意，除最终处分权之外的其他处分权能由甲方双方共同享有和行使。

5、合作经营：指在不改变加气站所有权主体的前提下，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甲乙双方共同对加气站加气设施设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的占有、使用，并按约定分享收益，分担成本经营方式。

6、人员管理：乙方和甲方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订《管理服务附属协议》，由甲方与加气站员工签署合法用工合同，乙方有权根据《管理服务附属协议》履行对加气站员工的管理权利。（此处将另外签订《管理服务附属协议》）。

7、加气站用途：指加气站营业执照记载的加气站的经营范围，包括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依法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新增经营范围以及不需要申请即可自行进行从事的经营事项。

8、乙方标志：指乙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专有并独占使用的名称、简称、商标、徽标、标识、标记、外观、形象设计、代码等，乙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对该等标志所享有的专有并独占使用的权利基于（1）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的登记、注册程序取得，或；（2）没有法律规定的，因乙方的使用和社会一般公众对乙方作为该等标志的所有人和使用权人的普遍认知而获得。

9、乙方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 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及/或，乙方（及乙方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股份）的公司。

10、报废：指加气站固定资产在规定使用年限内依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计提完成折旧后，。或在前述规定使用年限届满前由于任何原因而发生的损坏、损毁、灭失并无法修复和继续使用。

11、改造：指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对加气站经营管理的需要，对附件记载的加气站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器具等资产的外观、形象、标识、标牌、布局、用途等进行的改造、改进、重构、维修、装修，以及对加气站进行的增容、扩建和对加气站实物资产进行的添附、添加、增加、购置、新设

朱玲

等。

12、确认：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将加气站加气设施设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交由乙方确认，用于共同经营。

13、确认日：指甲方将加气站加气设施设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交由乙方确认用于共同经营，乙方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签署确认书的签署日。

14、年、月、日：指以北京时间纪年的公历年、公历月、公历日。

15、试运行期：指甲方为确保加气站安全平稳运行，在设备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后，通过运营加气站检验站内设备状况，试运行期时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16、甲方授权分支机构：指甲方授权指定完成气款支付、资源对账、收取及开具发票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仅履行指定业务，不承担合同主体责任。

第二条　合作经营

1、双方同意，合同签署生效后由甲方将设施设备完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加气站交由乙方确认，用于双方共同经营，在合作经营期限内，甲方作为附件所列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人（或权利人）保留对该等资产的最终处分权，加气站的经营管理权及对上述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及报废的权利归属于双方，由双方以甲方名义经营、管理加气站并获取经营收益。

2、在合作期限内，合作双方享有对加气站加气设施设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的经营管理权，包括对加气站及其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报废的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乙方的加气站经营管理规范及要求，甲方对附件记载的加气站各项资产进行改造，在罩棚檐面（迎路面及进站面）及站内设施使用乙方的外观、形象、标识及标牌，双方进行合作经营；

（2）将加气站纳入乙方的 LNG 销售管理体系，实行统一采购和配送、统一经营管理；

（3）利用该加气站以甲方名义从事 LNG 加气及其他附带产品的销售业务；

（4）对加气站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基于合作经营雇佣人员的相关人事责任；

（5）按约定分配加气站 LNG 加注的经营收益、分担亏损；

（6）对加气站任何资产达到报废年限或损毁或灭失时，有权对其进行合理的维修、维护或重建、重置。

（7）合作经营期间，针对加气站的改造等重大事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其依法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其已合法办理并取得了加气站的立项、规划、建设、经营资质及审批文件以及各项资产的购置、建设以及加气站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及年审所需的法律手续和文件，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经营手续和工程质量对合作经营管理加气站构成影响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3）加气站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的交付时状况能够满足合作经营所需的正常营业；

（4）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其没有对加气站及附件所载的各项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租赁、抵押或质押，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出售、赠与等处置行为，或从事任何对合作经营管理加气站构成或导致任何影响、妨碍、干预的行为。

（5）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并在合作期限内，加气站拥有完整和直接通往公路的通道，车辆可以从公路直接进出加气站场地，而无需绕经其它土地。

（6）其将自行承担其费用处理和解决在合作期限内加气站在规划、报建、经营资质审批、工商及税务的登记、年审，以及加气站在用地手续、用地性质及用地面积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并保证上述问题的出现及解决不会对合作正常经营和管理加气站构成实质影响和障碍。

（7）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是甲方原因造成任何可能或实际导致合作期间不能正常经营加气站的情形或事件，甲方将自行承担费用采用一切合理方式消除影响，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甲方承诺在合作经营期间为员工免费提供或共享现场办公所必需的办公场所以及相关设施。

2、乙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其依法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其将在合作经营期内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保险、技术监督、防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承担按约定分享收益、分担亏损。

（3）在合作期限内不将加气站合作经营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是，由于乙方产业调整的原因，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采用变更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方式将加气站转由其关联公司进行合作经营的情形除外。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不能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构成或足以构成干扰合作经营、管理和使用加气站的行为。

2、甲方拥有的该加气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按照土地证填写）。甲方保证在经营期内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且合作经营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有关土地权证的证明文件。若由于甲

朱玲

方违反政府有关取证和登记的要求，致使无法正常使用土地进行合作经营的，则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

3、在合作经营期内，对乙方提出的与加气站的使用和合作经营有关的合理要求，在可行的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

4、甲方承担并负责处理双方合作经营确认日之前加气站的一切债权债务。负责在加气站合作经营确认后一个月内结清至确认当日为止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务必使加气站合作经营确认时具备不受限制的供电、供水能力。

5、甲方负责根据双方当月实际使用的电费、水费、网络费金额（电费、水费以抄表数字为准）与乙方据实结算，甲方应积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照乙方应承担的上述费用金额（含税）向乙方开具管理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相应的辅助材料（包括不限于峰平谷电价，甲方与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网络服务公司结算的发票复印件等）。

6、甲方承担在合作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部门、机构对国皖肥东加气站进行的任何处罚，如果该处罚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则由甲方补偿乙方，乙方也有权在甲方应得利益中直接扣除。

7、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对加气站进行标志形象改造并承担其费用，负责办理由于加气站改造而向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的上报和批复。

8、甲方负责合作经营期限内每年缴纳与标的加气站相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若因上述供水、供电及本条相关税费等原因造成合作经营无法正常持续的，甲方应协调处理，甲方协调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保证合作经营期间加气站经营所需证照处在有效期内，负责证照的申办、更换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安排具备资质的人员配合现场评审，并协助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就加气站所发生的其他关系。负责承担站点设备折旧、大修、报废及更换（不纳入合作经营成本）。

10、甲方应负责对加气站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需要使用原设备品牌或国家检验合格产品，使其保持良好技术状态。更新加气站内损毁、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影响加气站安全及不符合中国海油标准的配套设施设备及处置被更新的以上配套设施设备（不纳入合作经营成本）。

11、甲方应遵循安全生产为前提，对肥东国皖加气站设备维修更新至满足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接。

12、甲方负责加气站试运行期内管理及资源筹措、销售等事项，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测记录。

13、因甲方行使加气站的最终处分权（包括：转让、出借、抵押、质押）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14、甲方有权也有义务参与合作经营过程中的采购、配送、销售、售后服务、人事管理等经营环节。具体参与程度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5、甲方若在合作经营期间出售标的加气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标的加

朱玲

气站资产或甲方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无购买意愿，甲方应保证购买标的加气站资产者继承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分享收益、同时有义务分担亏损。

2、基于合作经营需要，乙方有权对加气站进行改造。

3、乙方有权在加气站的建筑物、配套设施和设备上使用乙方标志及其它乙方有权使用的标志。

4、合作经营期间，乙方负责承担可开具给乙方抬头发票的检测费用（政府政策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若站点设备设施检测费用确须开具给甲方，则甲方应先垫付检测费用，并根据票据总金额，为乙方开具名为“企业管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附原票据或票据复印件），乙方收到发票及票据并核对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检测费用。

5、自确认日起，合作经营方有权在合作经营期限内持续不中断的使用、经营和管理加气站。

6、在市场出现巨大变化时，在保证产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合作经营双方有权及时采取止损行为的权利。

7、乙方应负责合作经营站范围内因合作经营产生的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禁令、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HSE组织机构及各项HSE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HSE管理人员，督促合作经营各方遵守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对合作经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及时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任一方均有权要求其停业整改。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预案演练及HSE各项活动，保障现场安全运营。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出现被地方或甲方上级公司检查处罚现象，处罚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

8、本合同终止或合作经营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加气站的本方标志，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9、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期满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合作事项有优先缔约的权利。

10、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将加气站合作经营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

第六条　移交

甲方应将站点维修更新至满足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且满足14天试运行期零故障运行后按如下条件将加气站及附件所列各项资产和文件交由乙方确认，

朱玲

并由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附件3），该确认书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了全面履行交付义务，甲方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保持加气站原有的设备状态，不拆除任何建筑物、设施、设备；

2、保持加气站范围内安全、整洁的环境；

3、甲方保管加气站的《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经营加气站有关的证照，若因正常经营需要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甲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以上资料及印签的使用。

4、加气站移交确认时，站点储罐中留存的LNG（以储罐液位计读数为准）一并移交确认，双方按照站点最新一期采购发票中的价格结算，由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品名为液化天然气：9%，如果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自动调整），乙方收到正确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资源结算款。

第七条　资产

1、合作经营各方对附件1所列各项资产承担谨慎管理保护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和遭致的加气站资产的损坏、损毁及灭失，由乙方承担该资产的修复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责加气站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技术状态，由此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合作经营的成本。

3、附件所列资产在合作经营期内到自然报废期或非由于使用原因损毁无法继续使用的，各方均不对该等情形承担赔偿或修复责任，并应将报废的设备、设施交还甲方，由甲方办理报废手续，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资产报废需求，甲方应积极推进资产重置工作，若因甲方资产重置不及时造成经营中断达15天以上，甲方每日应按加气站合作运营期间乙方每日平均收益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中断支付归属甲方的经营收益，待正常投运之日起恢复起算归属甲方的经营收益，同时乙方有权就上述资产进行自行维修、更换、新增等，甲方应依照乙方提供的该等价格的证明文件，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或由乙方在甲方应当收益中进行扣除。

4、设备工艺部分资产的使用年限根据甲方提供的合格证或资产发票往后一个自然年起算，并在交接清单中标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第八条 经营收益分配、结算及支付

1、加气站合作经营期限5年整，从试运行期后双方确认加注第一枪液时间起至第6年同一公历日止。

2、鉴于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授权分支机构）为甲方分支机构，甲方授权其与乙方进行购气款支付、对账单结算及发票开具等工作。

3、利益分配

朱玲

（1）合作经营站点的资源应全额采购自乙方，并由乙方配送至合作经营站点。甲方授权分支机构应至少于乙方供气前一日将全额购气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乙方在每次供气后将依据该次供气量提前扣除预付款。在每次供气前，甲方授权分支机构的预付款余额应大于等于 22 吨/车*乙方客户的随行就市价格。

（2）双方约定合作经营固定服务费 6 万元/年，按年支付，自加注第一枪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授权分支机构向乙方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次年同一公历日开具第二年固定服务费发票，以此类推。

（3）双方共享站点合作经营收益，合作经营站点的销售收入全额划入甲方授权分支机构银行账户，乙方向甲方授权分支机构开具名为“液化天然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国家政策变化则税率相应变化，但含税开票金额不变）收回乙方经营收益，即：含税开票金额=合作经营站点本期 LNG 销售额-留存价差金额（单位：元）。

（4）留存价差金额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年度销量 0-1000 吨，按 200 元/吨计算；年度销量 1000-2000 吨，按 250 元/吨计算；年度销量 2000 吨以上，按 300 元/吨计算（留存价差金额计算示例：如当个合同年度总销量为 2500 吨，则年度留存价差金额=1000*200+1000*250+500*300=60 万元）

（5）乙方与甲方授权分支机构于每月二十二日对账壹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则由乙方财务通知时间为准），上月对账的结算截止时间至本月对账的结算截止时间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于对账日当天向甲方授权分支机构出具该结算周期的对账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对账单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授权分支机构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合作期满前的最后一个月的销量，在期满截止后 10 日内核对确认。

（6）乙方在对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依据确认后的对账单金额向甲方授权分支机构开具名为“液化天然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国家政策变化则税率相应变化，但含税金额不变），该发票金额将抵扣甲方授权分支机构预付购气款。

（7）本期结算开票后，若甲方授权分支机构预付款金额不足以覆盖本期发票金额（即本期发票金额＞本期采购 LNG 预付款金额），则甲方授权分支机构应向乙方补足本期液化天然气款，甲方授权分支机构本期付款金额=本期发票金额-本期采购 LNG 预付款金额。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户：9558830200999013907

甲方授权分支机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朱玲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2394043889W

单位地址及电话：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0551-673601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肥东撮镇支行

帐号：12280501040008318

第九条 保险

1、甲方应加气站交接前根据国家要求向具备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加气站财产保险。

2、合作经营期间应在加气站移交确认后统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险、现金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该费用纳入经营成本。乙方已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与合作经营相关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如果乙方未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应自行承担任何风险和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的是指本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非人为火灾以及战争、政府征收、政府禁令等。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构成违约，并不应承担因该等情形不能履行合同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2、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且，如另一方提出要求，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权机关或单位出具的证明其遭受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3、在合作经营期限内，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加气站经营造成影响但不足以导致加气站停止营业的，则双方均应酌情减少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应得收益。

4、在合作经营期限内，如任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加气站无法继续营业超过 3 个月的，遭受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土地征用

如在合作经营期限内，加气站用地被政府征用的，加气站用地的土地补偿由甲方享有，加气站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由甲方享有，在合作经营期内，经营性补偿由乙方享有。如政府拨地迁建该加气站，则乙方享有该迁建加气站合作经营权，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朱玲

第十二条　终止后的处理

1、甲方将加气站移交给合作经营后，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加气站内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添置的财产（清单里的除外）、库存、现金、存货均归添置方所有，合作经营结束后将归还添置方（站点加注必需的设备设施除外）。

2、双方按照前款规定将加气站资产及其他债权债务处理清结后，由乙方将加气站移交给甲方，并由双方签订移交确认书。

3、本合同终止后，如双方未达成后续合作协议，应当于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签订加气站移交确认书，在此期间，如果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该移交确认书的签订时间。

第十三条　违约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使遭受的实际损失。

2、若因甲方出售标的加气站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条第 4 小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除 14.2 条款约定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若甲乙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赔偿金额按已合作年限年甲方平均收益推算，以剩余年限乘以甲方年平均收益的 20%赔付守约方。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及解除

1、在合作经营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该种转让。上述变更只涉及乙方主体的变更，不涉及对本合同原有条款的变更。甲方与新的委托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2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因甲方不能按照第三条和第四条承诺及规定履行合同，而导致无法对加气站进行持续合作经营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加气站通道或土地因政府行政命令或临时/长期规划/土地使用权纠纷，无法通过车辆并影响加气站持续经营达 60 日时，乙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双方

应进行清算。

（3）由于政府原因无法履约，双方应无责解除合同，双方结清合作期间的利益及成本。

第十五条　合作经营期限的延长

甲、乙双方至少在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半年，通过友好协商就本合同延期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仍不能就本合同延期的有关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时，则本合同在加气站合作经营期限届满时终止。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中国海油”商标、商号、符号、销售标志、加气站及便利店所使用的色彩、标记或符号（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标志”）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的专有财产，乙方因使用该等专有权利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2、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论在任何方面或因任何目的，均不使用中国海油标志。也不论乙方违约或其它原因，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甲方均不在加气站场地上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在加气站场地上经营含有“中国海油”标志的加气站，也不使用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使用任何中国海油标志。本合同解除或届满后，乙方有权从加气站场地上和加气站场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上清除所有带有中国海油标志的物品（包括标志市场宣传资料、任何带有中国海油标记的其它资料），及属于乙方享有专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名称和标志。尽管本合同有任何其它规定，在本合同解除、期满或终止时，甲方必须自行清除加气站场地上的所有的中国海油标记，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后的 60 天内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加气站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

1、甲、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2、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

朱玲

效。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A、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B、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C、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如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应在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则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办理。有关登记备案费用按法律规定承担，如无相关法律规定，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平均承担。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登记或备案的有效证明文件。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等可能对乙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依法应保证权利继承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

朱玲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2023.3.27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2023.3.27